

(1.6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江苏普乐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10月31日

